

#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མོན་པོ་ལྷན་ཁག་གི་གསལ་བཤེར་ཐེངས་གསལ་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 201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18.18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为新增专项债券。本次公开发行的201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一期、二期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5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9.09亿元(占50%)、9.09亿元(占50%)，5年期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图表1：拟发行的201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名称	2017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18.18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9.09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9.09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债券利息半年支付一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二) 发行方式

201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201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主要投向为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资本支出，主要为土地储备项目。

## (四) 还款来源说明

本批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均为政府性基金收入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来看，2016 年西藏自治区全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为 43.01 亿元，从西藏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本批债券覆盖程度来看，2016 年西藏自治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本

批债券为 2.37 倍，在本批债券存续期内，西藏自治区每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全可以覆盖本批债券本息。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北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在 2017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北京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西藏自治区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是我国“重要的国家安全屏障、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重要的战略资源储备基地、重要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重要的“西电东送”接续基地、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政治与战略地位重要。国家召开了六次西藏工作会议，中央将坚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的战略思想，坚持“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原则，确保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并在金融业发展、内地援建、转移支付等方面给予西藏自治区特殊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未来西藏自治区仍可获得国家在经济、教育、就业、科技、人才等方面的支持。

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丰富。水资源方面，西藏自治区湖泊总面积约 2.38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湖泊总面积的 30%；矿产资源方面，西藏自治区已发现矿产资源 101 种，其中 12 种储量居全国前五位；土地资源方面，西藏自治区总面积 122.84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1/8，天然草地面积位居全国第一；清洁能源方面，西藏自治区太阳能资源居全国首位，大部分地区年日照时间达 3,100-3,400 小时，藏东南地区雅鲁藏布江干流天然水能蕴藏量为 8,000 万千瓦；同时，西藏自治区地热总热流量为每秒 55 万千瓦，并拥有全国最大的高温湿蒸汽热田——羊八井热田。

从经济规模及增速来看，2016 年西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为 1150.07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进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 1655.50 亿元、459.41 亿元和 51.68 亿元。尽管经济规模较小，但受益于国家特殊政策支持和区域资源、地缘优势，西藏自治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增速很快，地区生产总值已连续 23 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7-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45%，其中 2016 年经济增长率为 10.00%，位居全国第三位；分项来看，2007-2016 年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复合增长率 22.26%，投资是拉动西藏自治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8%，进出口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88%，近年来波动较大。2017 年上半年西藏自治区实现

地区生产总值 555.41 亿元，同比增长 10.80%，增速处于全国第一。

从经济结构来看，近年来西藏自治区经济结构不断优化，第二、三产业发展较快，占比逐年上升，三次产业比例由 2010 年的 13.4:32.3:54.3 调整为 2016 年的 9.1:37.4:53.5，第一产业占比逐渐降低，第二、三产业占比逐渐提升。

根据《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未来，西藏自治区将继续深化实施“663”工作思路，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发挥西藏自治区的区位优势，利用“一带一路”战略总体布局的契机，建设面向南亚开放的重要通道，并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工程，发展产业脱贫。从区域产业规划的角度来看，继续坚持“一产上水平、二产抓重点、三产大发展”的经济发展战略，实施产业强区富民工程，加强产业聚集、联动、融合，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向“高起点、规模化、长链条”方向发展，培育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市场竞争力的品牌。第一产业发展方面，加快建设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着力推进高原特色农牧业上水平，立足农牧业资源禀赋，优化结构和布局，推进农牧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和集约化，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农

牧业现代化进程，打造重要的高原特色农产品基地；第二产业发展方面，支持比较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广阔、符合政策导向的产业做大做强，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主要体现在：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基地，培育壮大天然饮用水产业，改造提升民族手工业，创新发展藏药产业，有序发展新型建材和矿产业，推进“西电东送”接续基地建设；第三产业发展方面，做强做精旅游业，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发展金融服务业，加快发展商贸物流业，培育发展新兴服务业，加快建设重要的世界旅游目的地；全面统筹基本公共。同时，“十三五”规划中还提出，自治区要加强特色产品品牌建设，强化园区产业聚集效应，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竞争力。

从经济增长要素来看，西藏自治区主要以投资拉动经济增长，2014-2016年，西藏自治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GDP的总额分别为121.60%、130.77%和143.95%，固定资产投资占GDP的比重逐年递增，截至2016年底，西藏自治区城镇化率仅为27.74%，城镇化水平很低，未来将加快推进城镇化建设，加快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促进区域内互联互通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仍很大；2014-2016年，西藏自治区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GDP的占比分别为39.58%、39.80%和39.95%，消费品零售总额占GDP的比重存在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区域内农

牧民增产增收和旅游业的发展，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也将持续增强；西藏是对南亚区域重要的开放窗口，主要贸易国家为尼泊尔等南亚国家，未来随着南亚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逐步提升，西藏自治区对外贸易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逐步提升。

从中央政策支持来看，第一，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对口支援西藏政策延长到2020年，完善了经济援藏、干部援藏、人才援藏、科技援藏相结合的工作格局，建立了援藏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将有效促进西藏经济发展。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研究部署了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完善了对口援藏工作机制，为推动西藏发展稳定提供了强大动力。2016年3月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西藏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从货币政策、信贷政策、金融扶贫开发政策、外汇管理政策等多方面给予西藏差异化政策支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完善在西藏的组织布局，为“十三五”时期进一步推进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创造良好的金融政策环境；第二，西部大开发策略的逐步推进和实施将为西藏自治区发展提供资金、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促进西藏自治区的发展；第三，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提出将“推进西藏与尼泊尔等国家边境贸易和旅游文化合作”，加快建设南亚大通道，“一带一路”对接孟中

印缅经济走廊，加快建设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这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西藏对外开放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 （二）2014-2016年西藏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图表 2：2014-2016年西藏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项 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920.83	1026.39	1150.0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29252	31999	35143
全部工业增加值 (亿元)	66.16	69.88	88.69
综合财力 (亿元)	1372.05	1671.09	1743.1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119.73	1342.16	1655.50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38.48	56.55	51.68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64.51	408.49	459.4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016	25457	27802
年末户籍人口 (万人)	317.55	323.97	330.54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 四、西藏自治区财政收支状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

2014年，西藏自治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24.27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034.87亿元。

2015年，西藏自治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37.1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337.50亿元。

2016年，西藏自治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55.99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1420.96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

2014年，西藏自治区公共财政支出1185.51亿元。

2015年，西藏自治区公共财政支出1381.46亿元。

2016年，西藏自治区公共财政支出1587.97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0.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4.76亿元。

2015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8.7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3.35亿元。

2016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50.7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6.55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年，西藏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9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0.93亿元。

2015年，西藏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9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0.04亿元。

2016年，西藏自治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3.57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0.11亿元。

###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 （一）西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西藏自治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57.86 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82 亿元。西藏自治区 2016 年度债务限额为 138.30 亿元，综合看来，西藏自治区整体债务规模很小。

图表 3：西藏自治区债务在各级政府间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全口径	本级	地（市）本级	县本级	乡镇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57.86	26.56	29	2.3	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0.82	0.22	0.6	0	0
政府其他相关债务	0	0	0	0	0

资料来源：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分级次来看，截至 2016 年末，西藏自治区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自治区本级 26.56 亿元、地（市）本级 29 亿元、县本级 2.3 亿元、乡镇 0 亿元，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和地（市）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45.90% 和 50.12%；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和地（市）本级，所占比例分别为 26.83% 和 73.17%。

从举债主体来看，截至 2016 年末，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部门和机构、融资平台公司是主要举借主体，债务余额分别为 52.96 和 4.9 亿元，占比分别为 91.53% 和 8.47%。

从资金来源来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为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债务余额分别为 9.28 亿元、15.76 亿元，分别占 16.04% 和 27.24%。

从债务投向来看，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和市政建设，形成的债务分别为 24.18 亿元和 9.2 亿元，资产较为优质，可产生一定规模的经营性收入，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全口径偿债指标来看，2016 年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率为 4.68%，债务率远低于国际警戒线（90%-150%），债务率很低。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17-2019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每年偿还的债务分别为 10 亿元、7 亿元和 15.83 亿元，集中偿付压力不大。

整体看来，政府部门和机构是西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的主要举债主体，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和地（市）本级，自治区整体债务规模很小；西藏自治区全口径债务率很低，远低于国际警戒线范围。未来，作为环喜马拉雅经济合作带中的战略桥头堡，和对接“一带一路”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的重要一环，自治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将继续推进，预计政府性债务规模将缓和增长，但债务率仍将很低。

## （二）西藏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西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优、严把成本、风险降低”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 构建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2015年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出台了《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共同监管”和“借、用、还”相统一的管理机制，规范了政府性债务的举债、偿债程序，完善了债务管理的相关工作流程。同时，拟定了西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办法等配套制度，逐步建立严密、规范、完整的债务管理制度体系。

2. 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以负债率、总债务率、逾期债务率、偿债率等指标为重点，对自治区本级及各地（市）区政府性债务的规模、结构及安全性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对债务高风险地区进行风险预警及通报，并督促该地区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区政府性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3. 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限制地市级政府债务的增长。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要求，一份履行政府债务限额审批程序，新增债务需经自治区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并督促地市级财政也相应履行应有程序。

4. 做好债务数据统计工作，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17年9月11日

